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即債權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士廷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怡安
000000000000000000
　　吳靜蟬
000000000000000000
　　陳柏安
000000000000000000
　　謝德奎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即債權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祥文
代　理　人　陳正斌
　　簡嘉霈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祐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法扶）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本院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抗告人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3,675,878元，實際受償金額僅約148,387元，受償比例約0.006%，受償額顯未達債權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倘裁定相對人免責，顯剝奪抗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

2.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之立法目的，在於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後，鼓勵債務人利用薪資或其他固定所得收入繼續清償債務，於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受償程序之清償時，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乃規定債務人「得」再次聲請免責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應予裁定債務人免責，仍有審酌之空間，而非提出聲請即應予以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33條立法理由說明「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所得繼續清償，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基礎，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爰設本條。」可見，上開計算基準，僅為保障債權人最低受償金額，非指債務人僅需清償該最低金額即當然免責，法院仍得綜合債務人之年齡、清償能力、債權人已受償債權狀況及債務人於更生或清算程序中協力義務之履行狀況等一切情狀，裁定是否應予債務人免責。否則恐將造成債務人爭相循此途徑，圖謀以最短時間、清償最低比例金額之方式，獲得免責之裁定，而有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狀，自非允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㈡意見參照）。觀諸相對人民國（下同）107至110年所得資料，每年薪資均達60萬元以上，其應具有清償能力，是依上開座談會意見，法院仍得綜合相對人之年齡、清償能力、債權人已受償債權狀況及相對人於更生或清算程序中協力義務之履行狀況等一切情狀，裁定是否應予相

對人免責。原裁定引用之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之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剝奪法院個案裁量權，且該研究意見出具時點距今甚久，時空背景不同，若法院無法將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作為裁量因素，對於債權人似乎苛刻，且與立法意旨有出入。

3.又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新竹縣每人每月平均支出為27,344元，相對人每年薪資所得達60萬元以上，何以於清算程序中提出存款僅2,948元，並於法院裁定不免責後，短期內快速清償全體債權人達352,334元，相對人顯有隱匿財產之情事。又相對人自承名下有4張保險保單，合計每年保險費10萬元，保險費是以舉債方式提供現金以避免受清算，與法律規定免責之事由大相逕庭，倘裁定相對人免責，將造成債權人權益莫大損失。

4.綜上，相對人有固定職業工作收入，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亦皆已成年，且於裁定不免責後，短期間竟能償還352,334元予全體全體債權人，顯見其具有還款能力，更可能於清算程序中隱匿財產，僅欲透過程序規避其清償責任，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裁定相對人不免責等語。

㈡、抗告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抗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總計162,629元，尚有本金29,694,524元及利息、違約金、費用等未受償，已造成抗告人莫大損失，受償金額未合於抗告人主觀上期待，亦影響金融市場甚鉅，倘各債務人皆依循相同途徑藉以免責，將使消債條例遭濫用，恐造莫大社會問題。

2.相對人於法院裁定不免責後，不到半年間，清償各債權人總計352,334元，該數額與相對人清算時陳報每月薪資55,000元顯有落差；且相對人於107至110每年薪資所得達60萬元以上，清算程序僅提出存款2,948元，顯與常理不符；另相對人於調查程序表示有4張保單存續，且皆投保10餘年，每年需繳10萬元保費，惟當初清算時僅提出3張保單，相對人是

否有隱匿財產並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似非無疑。倘相對人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且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

3.請鈞院審酌相對人之能力及債權人受償情形而為准駁，並非當然給予相對人免責，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裁定抗告人不予免責等語。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前經鈞院認定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於110年10月27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不予免責，該裁定已於110年11月16日確定。相對人依前開裁定意旨，對債權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之數額即352,334元，且各債權人亦均按比例受償，並經原裁定認定相對人應予免責；且抗告人於原裁定亦提出與抗告理由雷同之爭執，稱相對人有隱匿財產云云，惟原裁定亦於理由中敘明，相對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僅需清償至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抗告人要求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清償至債權額百分之二十實屬誤解。

㈡、相對人目前仍任職於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事專員，是組長不是主管，原本薪水約55,000元，從106年有強制執行扣薪，每個月扣除17,000多元，相對人還有4張保單之保險費、定期會給父母一些錢，當時尚未離婚，需負擔子女的費用，以及諮詢律師之費用，故存款不多。後來法院限制只能花14,000多元，且自109年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沒有被扣薪，相對人亦有節制花費，所以才有錢清償予債權人。相對人自109年6月開始清算程序，110年10月經鈞院裁定不予免責，到還款完畢為111年3月，而相對人現每月薪資61,000元至62,000元，准予清算之裁定認定相對人每月合理支出為14,000元至15,000元，是相對人每月有46,000元之餘額可供清償債務，相對人以前揭餘額清償至352,334

元，並無不合理之處，抗告人稱相對人有隱匿財產，純屬強說而無依據之詞。並聲明：抗告駁回、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

三、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故債務人如有固定收入，至少須清償2年之可處分所得，才可獲得免責。次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亦有明文，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㈡之研討結果意見、司法院民事廳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9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前於108年12月2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准自109年6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惟相對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事由，而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經本院於110年10月27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不免責並已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109年度司執消債清第23號、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審酌相對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之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而為

免責與否之認定。

㈡、依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認定相對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然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相對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後，尚餘963,216元，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610,882元，相對人應再清償352,334元始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等情，有前開裁定附於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卷內可參。相對人主張其於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普通債權人352,334元，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並提出清償證明、銀行轉帳資料附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7-29頁）。又經原審函詢各債權人詢問相對人自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確定後，是否有對渠等為清償，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院函查之相對人主張還款金額未具狀爭執，其他債權人則具狀表示對相對人主張之清償金額不爭執，此有上開債權人陳報狀附於原審卷內為證（見原審卷第61、65、67、73-75、79頁），可認相對人清償金額已達352,334元，且各債權人受償金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相對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是以抗告人主張應適用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規定，相對人清償債權額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始得免責云云，並非可採。

㈢、抗告人另以相對人隱匿財產、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於法院裁定不免責後，不到半年期間即能償還352,334元予全體債權人，與相對人聲請清算時陳報每月薪資55,000元有所落差，且於本案抗告訊問程序陳報有4張保單，惟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僅提出3張保單供分配，有消

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然經本院調查相對人名下有富邦人壽保單3筆、保誠人壽保單1筆，其中保誠人壽之保單無保單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而富邦人壽之保單，相對人已於清算程序中提出現款供債權人分配，此有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卷內資料及本院函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暨各保險公司之回函可稽（本院卷第204、206、208、214、216、218、220、222、234、236、238、240、242、258-260、262、264、266、268、278-279、280、282、284頁），難認相對人有故意隱匿財產之情形；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3月25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經本院以相對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裁定不免責確定，迄至相對人於111年3月31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向原審聲請免責，期間達12個月，且據相對人於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訊問程序表示：伊現在每月收入含津貼實領約61,000元至62,000元，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收入含獎金約55,000元；伊現在及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支出如准予清算裁定認定之14,866元等語（職聲免卷第156頁），是相對人於清算程序終結後，每月可清償之餘額約47,134元（計算式：62,000元－14,866＝47,134元），則相對人於上開12個月之期間，每月可清償之數額約47,134元，可見相對人尚有能力負擔上開金額，亦難認相對人故意隱匿清算財團之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之不免責原因。

㈣、按消債條例第132條及第136條規定，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裁定確定後，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其有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外，應依職權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於裁定前並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免責、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而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為維持該裁定之安定性，債務人嗣後依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應受該裁定之羈束，

不得再斟酌其他不免責事由【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31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而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時已審酌相對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但構成同條例第133條之事由而裁定不免責，該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本件各該當事人均應受該裁定理由之拘束，為維持該裁定之安定性，及基於消債條例所定清算程序在使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後，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原則上採免責主義之立法目的，是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既僅認定相對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而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確定，則相對人嗣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本院應受該裁定之羈束，不得再斟酌同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㈣、雖按債務人如有多數應不免責之事由，法院為不免責裁定時，均應予載明，如未記載完全，裁定即有不當。法院於清算程序終結後，僅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責，債權人得以債務人尚有其他應不免責事由為由提起抗告。抗告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條至第135條之免責、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不以原裁定所認定之不免責事由為限。抗告法院審理結果，如認債務人確有其他應不免責事由時，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應認抗告為有理由，將原裁定全部廢棄，自為裁定；或於必要時，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此非屬原裁定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所稱「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之情形【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31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民事裁定已認相對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僅有同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權人未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

號裁定因而確定，嗣債務人依前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相對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抗告人又再以債務人尚有同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對本院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民事裁定對裁定提起抗告，依前開見解，抗告法院無需審查債務人有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且債務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本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原裁定並無不當。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且雖有同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然其已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故其依第同條例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故原裁定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裁定准予免責，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張詠晶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郭春慧